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蒙道明

代 理 人 李宜光律師

相 對 人 蒙宇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0,00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前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4265號判決被告即聲請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212號、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8號、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73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55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71號裁定駁回上訴，全案確定，第一審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及發回前第三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均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聲請人僅請求確定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三審所支出之律師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245號裁定核定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